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7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39,995 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为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91,165 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且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涉及被担保对象之间额度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调剂使用，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海南美晨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美晨”)发展需求，海南美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 [琼中普惠公]字[2022]年[1205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由美晨生态就主合同项下海南银行对海南美晨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赛石园林就主合同项下海南银行对海南美晨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事项以《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 [琼中普惠保证]字 [2022]年 [120502]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 [琼中普惠保证]字 [2022]年 [120501]号）、《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A[琼中普惠抵押]字[2022]年 [120501]号) 为准。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美晨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12-03

法定代表人：樊文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办公楼 C90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生植物种植；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0.21	2,818.61
负债总额	2,201.22	1,803.74
净资产	858.99	1,014.87
项目名称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20	2,591.08
利润总额	-151.32	15.49
净利润	-155.88	14.24

3、海南美晨最近一年又一期未涉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海南美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 [琼中普惠保证]字 [2022]年 [120502]号）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A [琼中普惠保证]字 [2022]年 [120501]号）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

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A [琼中普惠抵押]字[2022]年 [120501]号)

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人民币 1,500 万元;

2、保证方式: 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抵押物: 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围子街道下小路 585 号 9 幢 9-(01-03)、17 幢 17-(16-17)、11 幢 11-(01-22)、13 幢 13-(01-10)的不动产。

该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68.9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12,397.88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